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四技106級課程規劃表

106.03.07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03.09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05.0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05.1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05.24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05.31教務會議通過
107.12.04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12.06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05.07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05.21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一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二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時數	第四學年 上學期 學分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學分	第四學年 下學期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3	3	3														
	英文(二)			3			3	3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0	1	0	1										
	合計			**14~16**	**7**	**10**	**7**	**11**	**(1)**	**5**	**(1)**	**4**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　計			**14**																
院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　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滑雪			**2**					**2**	**2**										
	校外實習			**10**															**10**	**10**
	合　計			**12**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10**	**10**
專業必修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	3	3	3														
	海洋科學概論		◆	3	3	3														
	運動科學概論		◆	2	2	2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	◎	3	3	3														
	獨木舟操作實務	＊	◎	3			3	3												
	水上救生實務	＊	◎	3			3	3												
	海洋文化教育		◆	2			2	2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	3			3	3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帆船操作實務	＊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　計			**45**	**11**	**11**	**11**	**11**	**8**	**8**	**6**	**6**	**2**	**2**	**3**	**4**	**4**	**5**	**0**	**0**
	基礎日語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海浪救生操作實務	＊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專業選修	責任旅遊與島嶼產業		◆	2					2	2										
	海洋生態與環境		◆	2							2	2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3							3	3								
	研究方法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水中攝影理論與實務	*	◎	3									3	3						
	境外研修	*	◎	2									2	2						
	帆船島暨長航操作實務	*	◎	3									3	3						
	體驗潛水操作實務	*	◎	3									3	3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海岸活動設計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地方創生		◆	3											3	3				
	領導級水肺潛水	*	◎	3											3	3				
	遊艇島暨航行實務	*	◎	3											3	3				
	創業財務規劃實務	*	◎	3											3	3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海洋遊憩多媒體製作		◎	3															3	3
	遊艇管家實務		◆	3															3	3
	社區營造與體驗經濟		◆	3															3	3
	合　計			**115**	**2**	**2**	**2**	**2**	**12**	**12**	**14**	**14**	**24**	**24**	**29**	**29**	**20**	**22**	**12**	**1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1.跨校系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承認10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4.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5.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４學分

6.本校日四技104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傳統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新TOEIC測驗225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7.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8.必選:海洋生態與環境、研究方法、觀光英語、海岸活動設計、運動場地經營管理為基礎選修，學生均需修習始可畢業(不論成績通過與否)

9.未取的救生證照補救方案：1.考過救生證2次、2.通過1500公尺游泳測驗、3.以二張水域相關證照抵補，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10.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三張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證照名稱	證照類型	認定標準	備註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照或專業駕照	華語導遊、華語領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四種任一考取即可	領隊導遊與動力小艇駕照兩者任一考取即可
	動力小艇駕照		
救生員證	開放水域救生員證、　封閉水域救生員證、救生員教練證	考取體育署認可單位任一證照即可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此為必備證照、可查詢體育署公告)
水域專業證照	浮潛指導員證、初級水肺潛水員、中級水肺潛水員、高級水肺潛水員、水肺潛水教練證/ 助理教練證	此類任一考取即可	或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
運動相關證照	運動設施經理人、運動賽會經理人、體適能指導員		